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**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 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8年6月23日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8年7月10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国际软件大厦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9日15:00至2018年7月1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154,742,0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664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代表 6 名股东，所持股份 154,410,5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883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，所持股份 331,50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4,722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5%；反对 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479%；反对 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5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0 日